

## 关于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1221号），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不超过40.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通知。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发行人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第一期计划发行总额为20.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剩余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2023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人更名及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会影响之前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